檔　　號：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7/04/11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王麗雯 0411/1620 組長許文權 0412/0846 專門委員范惠珍 0412/0955 主任秘書吳思敬 0412/1015		校長艾群 0417/0845

國立嘉義大學 107/04/11
1072000070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記錄：王麗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開學以來，感謝各單位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校務發展計畫。明（108）年為本校創校 100 週年校慶，已由相關單位組成校慶系列活動籌備小組，並請黃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募集資金籌建百年館、植樹活動、設計 100 週年慶紀念 logo、百年誌等相關活動。以具學校特色之 logo 製作成紀念商品，如手提袋、T 恤等紀念商品，同時亦可致贈外賓具本校特色的紀念品；另製作百年紀念誌部分，已委請人文藝術學院李院長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彙編本校校友參與臺灣農耕隊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未來可翻拍成電影，增加本校知名度及曝光率。歡迎各單位及主管們於 6 月底前提供具學校特色的創意建議，俾及早完成規劃製作等後續籌備作業，以利於明年 1 月發行。

近期已陸續完成與各學院座談，各學院建議事項主要為經費、師資員額及空間等問題，將評估實際狀況給予適當協助，惟空間部分依據各學院目前使用總面積，並參考教育部校舍面積等規定，業納入今天上午召開 3 五工程校內規劃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導致生源減少及多校區經營稀釋資源等困境，周延規劃校區整合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謝謝。

貳、 宣讀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請各學院、系所協助加強宣導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教學品質精進政策，特訂定本校教學品質精進實施細則，並經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修正，期精進教學品質。

二、請各學院、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檢附本校教學品質精進實施細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籌辦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6 學年度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訂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

二、本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時間

（一）第 1 次籌備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二）第 2 次籌備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三）第 3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三、畢業典禮將以雙語同步呈現，增加外籍生家長對程序的瞭解及參與感。

四、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主題暫訂為「心之所想，行之所向」。

五、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開放學士班畢業生穿著租借之學位服進場，惟為求服裝統一，後續如有畢業生需向廠商租借學位服，請畢聯會協助租借相關事宜；另 107 學年度將統一由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提供學位服租借服務，提前租借日期及延後歸還時間，清潔費仍維持 85 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7 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籌辦概況，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訂於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於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室辦理。

二、當日活動由各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包括校園徵才、人才招募說明會、國家考試講座、履歷自傳健診、職涯個別諮商、職涯測驗諮詢、國家考試諮詢、職涯發展圖書資訊展（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學生創業及廠商成果展（含創業講座）、生科院學生創業成果展、僑外生畢業留台工作專題講座及異國文化體驗等。

三、校園徵才招商作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截止，將提供 50 個廠商攤位，約 1,400 個職缺。

四、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辦理本校 107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督促同仁落實友善服務行為，塑造親切及專業服務形象，將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本校 107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電話禮貌注意原則辦理。

二、本案採監測方式進行考核，由電話禮貌測試小組預先模擬測試題目，每半年對各單位進行隨機測試，施測結果將詳實記載於測試量表、測試紀錄表及成績統計表。受測單位為本校建制單位，其中學院附屬學程部分併入學院測試範圍隨機測試，其他附屬單位（如中心、試驗場、實習工廠、動物醫院等）將與學院分數平均計算列為學院成績。

三、年度測試結果將提相關會議報告，並依考評總成績取行政及教學單位前 3 名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考評成績不佳單位應提檢討報告。相關

資料請至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電話禮貌專區下載（網址: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7600）。

四、摘錄電話禮貌注意原則如下:

（一）電話鈴聲響後，馬上接聽（至遲於鈴響 4 聲至 10 秒內接電話），並應報明單位名稱、個人姓名，並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二）聽完電話後請用禮貌性用語，多說「謝謝」、「不客氣」、「如尚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隨時來電話洽詢」…等，並由對方先掛斷電話。

（三）接話語調應謙和、態度熱誠，為便於進一步洽談，請說「請教貴姓？」確認來電者姓氏。

（四）當對方來電須等候時，應先致歉「對不起，請您稍待」；重回線上時應說「對不起，讓您久等了」。

（五）接聽電話時，若對方欲洽詢人員不在辦公室，應告知來電者其去處，不得以一聲「不在」、「沒看到」即掛斷；同時應問明對方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事由。如係公務聯繫，應以電話紀錄單逐一記錄並向對方複誦一遍，再儘速轉知當事者儘快回電。

（六）來電者所洽詢事項，非本單位業務時，應詳細告知對方可洽詢承辦單位及電話（分機）號碼，請對方另行聯絡或代為轉接。轉接電話時，應使用禮貌用語，如「幫您轉接，請稍後」，並應告知將轉接電話分機號碼或業務承辦人；若接話者忙線中，請說「對不起，電話忙線中，請您稍後再撥」或「如果方便，請留下您姓名、電話，稍後請承辦人與您聯絡」或轉其他代理人。

（七）各承辦人員對承辦業務內容之答覆，除涉有機密或內容尚有疑義外，均應明確、詳實告知對方。

（八）電話用語，應儘量簡短、明晰、溫和，忌語氣粗魯。即使對方不耐煩或生氣時，仍應保持良好的禮貌態度。

（九）來電者所詢問問題，若非接話人承辦，應立即轉接承辦同仁，避免一再轉接，並告知來電者承辦人姓名、分機號碼，並留意承辦人是否已接聽電話。

（十）對方所提問題，如超越權責範圍或非個人能解答，應明確告知原因或另請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接電話時勿邊吃東西邊講電話，聲音應清晰、有禮貌；答話應簡捷明瞭、語氣溫和，並仔細聆聽對方談話內容。

（十二）對於家長或民眾來電抱怨，應將心比心體諒對方，由其訴說原委後，並將要點記下，再依本校立場，逐一處理或回覆抱怨事項。

（十三）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單位電話禮貌執行情形，若發現單位同仁與來電者通話過程有爭執，應主動了解狀況，並立即勸導疏通，力求避免爭端，以強化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五、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4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覆核定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核配經費 4,461 萬 1,400 元，附冊-USR 計畫核配經費 300 萬元，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核配經費 983 萬 8,600 元，計畫總經費合計為 5,745 萬元。

二、107 年 3 月 5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分配討論會議，各執行項目之經費分配情形如下：

（一）人事費計 1,120 萬元，包含：延聘專案助理 12 人 720 萬元、延聘專案教師 3 人 300 萬元、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100 萬元。

（二）業務費計 2,341 萬 1,400 元，包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1,440 萬元、「發展學校特色」430 萬元、「提升高教公共性」60 萬元、「善盡社會責任」270 萬元、總管考 80 萬元；餘 61 萬 1,400 元由總管考辦公室管控統籌運用。

（三）資本門計 1,000 萬元，包含：圖書館 300 萬元、智慧農業 50 萬元、AI 人工智慧設備 500 萬元、教務處 50 萬元、總務處 100 萬元。

三、為利 108 年至 111 年賡續爭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更高額度之補助經費，將由劉副校長主持每個月召開 1 次管考會議，以管控各執行項目之推動情形與成效，並提送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07 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審查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 107 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種子型 1 件、萌芽型 3 件，其中園藝學系「嘉義平原區優質友善栽培產業茁壯計畫」（萌芽型），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 300 萬元。

二、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每年每校可申請 4 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網站（網址：http://www.usr.nkfust.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9&mid=995）提供計畫說明、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各年度執行計畫資訊公開、USR 論壇等相關資訊，請各單位上網瀏覽並踴躍提出申請。

決定：請各單位踴躍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相關配合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及 6 月 1 日（星期五）至本校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其中主校區（蘭潭校區）訪評時間為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2 天），分校區（民雄校區）訪評時間為 5 月 31 日（1 天）。

二、實地訪評時，除進行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座談及教職員生問卷調查外，將分別於主校區（蘭潭校區）及分校區（民雄校區）進行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晤談，已依高教評鑑中心來函進行抽樣名單製作，屆時將依高教評鑑中心抽籤結果，通知參加問卷調查及晤談之教職員生，並請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三、本次校務評鑑資料範圍為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秘書室及研究發展處業請各單位補充相關佐證資料(特別是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資料)。另為充實及展示本校校務發展重要成果，研究發展處已請各單位協助填報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重要政策或成果（含校外獲獎），並提供 A0 海報 3-5 張、單位研發或學生實習產品以供現場展示，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

決定：請各單位積極籌備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並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績優成果海報、研發成果或學生實習產品等，以豐富本校校務

發展成果。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系所評鑑籌劃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9197 號函，教育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

二、另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3111C 號函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規定，教育部補助各校辦理系所評鑑，基準如下：

（一）採定期定額方式補助學校，5 年內以補助 1 次為限。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每一系所、學位學程補助 10 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三）自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所、學位學程補助 2 萬元。

三、本處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可（請參閱附件 147 頁至第 152 頁），本校系所評鑑採委辦方式進行。

四、因本校上次評鑑時間為 102 年度，有效期限至 108 年度止，為使認證效期能夠銜接，規劃於 108 年下半年辦理系所評鑑實施訪評，故預計於 107 年度下半年開始進行系所評鑑準備工作。

五、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通知各單位協助完成評鑑方式調查，區分全校共同實施評鑑(含獨立系所、學門及學院評鑑)及自行參與其他國內、外認證專業機構評鑑等 2 種方式，請各學院統整各受評系所填寫資料，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調查表併同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以利後續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決定：系所評鑑為教學品質保證之認可機制，有助於提升教學、服務品質及招生，請各單位隨時蒐集相關資訊，落實建立E化平台，減少行政作業流程。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行政院修正「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並自107年1月26日生效，請各單位參酌檢討以極大化經費之執行績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鑒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隨著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政府財政負擔勢必加重。賴院長清德上任後，為落實行政院施政主軸，並兼顧國家財政永續，指示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各機關依「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原則賡續辦理零基預算檢討，在現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上而下之資源分配架構下，強化由上而下之經費需求檢討作業，俾達成有效控管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之目標。

二、目標：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

三、概算編製作業

(一)對基本需求及依法律義務支出等進行逐項審查，將平時檢討作業結果納入參考，並配合行政院施政主軸規劃之檢討重點辦理。

(二)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或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

(三)透過資源分配競爭評比機制，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等，縝密評核，排列優先順序。

(四)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作為截止線，依優先順序項目，在截止線以內者，優先列入概算，在截止線以外者，得免予列入概算。

四、檢討策略

（一）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以停辦、減辦、創新作法、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檢討辦理。

（二）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應逐年逐項依據以前年度執行與相關法規之訂修情形重新核算，不得逕以上年度預算為基數作增刪。

（三）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員額。

五、管考機制

（一）為使年度總預算案籌編與政府施政主軸緊密鏈結，行政院主計總處得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並視實際需要，成立專案小組擇定議題及擬訂作業規劃，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相關部會就業管核定之議

題進行檢討，並就各主管機關檢討結果召開列管會議，將各項議題之檢討成果彙報行政院。

（二）為督促各機關落實平時檢討作業，各主管機關應自訂每年依本措施辦理檢討之案件金額須達該管預算規模（扣除人事費）之一定比率，並應配合行政院施政主軸規劃之檢討重點辦理。

（三）各主管機關如有額度外需求者，應將前述案件審查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依附表格式填列，連同概算一併函報行政院。未依規定辦理者，除不予受理或將全部歲出概算退回重編外，各審議機關得依審查結果逕予調減額度，用以容納其他重大施政所需。

（四）各主管機關應積極安排規劃施政計畫所需財源，所報歲出概算如超出原核定可編報上限之一定比率，且經行政院審查結果，經費核列比率（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偏低者，得要求就其當年度整體預算進行全面性之專案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得依審查結果從嚴核列或扣減下年度或以後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六、檢附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0191 號函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請參閱附件 5 頁至第 1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開學日業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行政座談討論決議如下：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二、本處於 107 年 3 月 2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時程，以編排 107 學年度行事曆，並完成彙整各單位提送之重要業務時程。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中英文版行事曆（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2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禮賓大使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現行業務運作，爰修正本校禮賓大使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

二、檢附本校禮賓大使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含附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至第 40 頁）各 1 份，請參卓。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本團之申請程序、報酬給付、訓練考核、績優禮賓大使甄選、招募新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由本團指導單位另定之」；修正為：「申請本團服務之程序、報酬給付、訓練考核、績優禮賓大使甄選、招募新成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二、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2 款：「參加各項任務得請公假，並由申請單位負責本團活動期間之安全、膳食、交通及生活照顧，並適時辦理保險事宜及酌發報酬」；修正為：「參加各項任務得請公假，並由申請單位負責本團活動期間之安全、膳食、交通及生活照顧，並適時辦理保險事宜及酌發報酬；有關報酬給付依學生事務處另定報酬給付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內所稱「指導單位」請統一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刪除「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等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42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條文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以符合規定。

二、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至第 6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科部前字第 1060072543D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至第 6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工友選拔要點第 8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8 點規定，並與校內所有人員獎項一致，爰修正本要點第 8 點。

二、檢附本校績優工友選拔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至第 7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及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及推動學校特色，擬增設校級智慧農業研究中心，整合學校相關資源，以利承接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推動人才培育與服務、推廣工作，落實本校在智慧農業推廣上之社會責任。

三、檢附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要點全文、設置計畫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1 頁至第 7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草案第 3 點第 2 項：「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聘請行政人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修正為：「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聘請諮詢顧問及行政人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

二、本草案第 5 點：「本中心經費由承接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為：「本中心經費由承接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本中心經費由承接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為：「本中心經費由承接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如本中心營運狀況未達預期目標，或無法順利推動各項預定服務項目，或各項自我評鑑指標顯示服務成效不彰，則由主任邀請諮詢顧問及中心成員召開聯席會議，依會議決議裁撤本中心各項剩餘資產移交研究發展處處理」；修正為：「如本中心營運狀況未達預期目標，或無法順利推動各項預定服務項目，或各項自我評鑑指標顯示服務成效不彰，則由主任邀請諮詢顧問及中心成員召開會議，依會議決議裁撤本中心各項剩餘資產移交研究發展處處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至第 78 頁）辦理。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92803 號函核准本校師範學院特教系 106 學年度春季班第 2 次修正計畫書。

三、擬訂定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據以成立「國立嘉義大學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俾審查相關境外專班簡章及辦理招生等相關行政事宜。

四、檢附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要點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草案第 1 條：「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等，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等，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本館 106 學年度第 6 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 7 條條文將教師計畫購置圖書長期借閱之現行作法納入規範。

（二）其餘條文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正，以求簡潔明確。

三、檢附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5 頁至第 9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專業加給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待遇，擬比照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函示調薪，調整方式以各該人員 107 年支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 124.7 為計算標準，並配合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專案人員專業加給表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專案人員專業加給表修正部分，查本校目前尚無進用專案主治獸醫師或專案總獸醫師等專業人員，爰擬刪除本加給表備註第二點規定，另考量嗣後如有進用是類人員之需求，爰保留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有關獸醫師進用及專業加給支給等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91 頁）、專業加給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92 頁）、現行報酬標準表（請參閱附件第 93 頁）、現行專業加給表（請參閱附件第 94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32 條、第 5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第 96 頁至第 100 頁）、勞工請假規則（請參閱附件第 101 頁）及本校第 3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102 頁）決議辦理。

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條文，業將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之計算規定予以刪除，爰本校亦配合修正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另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勞工 1 年內事假不得超過 14 日、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茲以勞工於符合規定日數內請假係屬勞工權益，爰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56 條規範「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不在此

限)，或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初評不得考列壹等」及「連續二年考列乙等不予續聘」規定與勞工請假規則所保護之請假權益不符，經本校第 3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決議予以刪除。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刪除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加乘規定。(第 32 條)

（二）刪除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不在此限)，或請延長病假 3 個月以上，初評不得考列壹等」規定。(第 56 條)

（三）併予修正附表 1 部分文字。

三、檢附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附表 1)、修正草案（含附表 1）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03 頁至第 12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8685 號函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請參閱附件第 130 頁至第 136 頁）及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07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請參閱附件第 137 頁至第 139 頁）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40 頁至第 14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補助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係為提升本中心師資生國際交流競爭力，鼓勵中心學生參與通過英語檢定相關考試訂定，惟因本校已將英語檢定列為畢業門檻(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需通過英語檢定中級)，且本中心為鼓勵學

生積極通過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將另訂補助要點，爰廢止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144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補助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45 頁至第 14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檢討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153 頁至第 156 頁）決議，擬取消智育成績第二、三名獎項，爰修正本校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第 5 條規定。

二、檢附本校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7 頁至第 16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維持現行規定，本案撤案。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略）

捌、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艾群	艾群	副校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副校長	黃光亮	黃光亮	教務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務長	陳明聰	陳明聰	總務長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洪滉祐	呂子晉代
研發長	林翰謙	林翰謙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林拉興代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陳政男	陳政男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丁志權
電算中心中心主任	洪燕竹	洪燕竹	主任秘書	吳思敬	范惠珍代
體育室主任	陳信良	陳信良	主計室主任	胡文騏	張慧代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鄭夙珍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黃財尉	黃財尉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宗雄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李明仁	李明仁	管理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光亮	黃光亮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生命科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朱紀實	朱紀實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出差
農藝學系主任	侯新龍	侯新龍	園藝學系主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林金樹	林金樹代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李安勝	出差
動物科學系主任	林炳宏	林炳宏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江彥政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文理	黃文理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甘廣宙	甘廣宙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廖慧芬	廖慧芬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博群	翁博群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張立翔	張立翔	學生代表	陳思穎	陳思穎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劉榮義	蘭潭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蘭潭
師範學院院長兼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李明仁	蘭潭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黃財尉	蘭潭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賴秀珍	林訓遠代
教育學系主任	林明煌	林明煌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池永歆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廖瑞章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曾毓芬			
列	席		單		位
學生代表	陳思穎	蘭潭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出差	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蘭潭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張光亮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妤	王明妤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鄭天明	請假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民雄